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名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国能综通新能〔2024〕152号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：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》（国能发新能〔2023〕23号）要求，在各省（区、市）申报基础上，经专家评估和复审、部门审定，现将已具备条件的第二批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请各有关单位参照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名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新能〔2023〕142号）明确的各项工作要求，加强组织协调、持续动态管理、抓好项目管理，推动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建设工作尽快取得实效，总结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商业化运营的农村能源革命新模式，以点带面促进本地区农村能源清洁低碳转型、助力乡村振兴。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4年12月2日

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名单（第二批）

（按省级行政区划序列排序）

序号	省（直辖市）	试点地区
1	辽宁省	法库县
2	江西省	宁都县
3	海南省	屯昌县
4	重庆市	奉节县
5	贵州省	威宁彝族回族 苗族自治县
6	云南省	弥渡县
7	甘肃省	清水县
8	青海省	湟中区